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刘开明先生主持；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62,937,6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0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62,937,6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2,601,1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2,601,1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马刚先生、邝广雄先生、申柯先生、陈培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马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62,937,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2,601,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马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邝广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62,937,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2,601,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邝广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关于选举申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62,937,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2,601,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申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关于选举陈培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62,937,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2,601,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陈培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张宇先生、李瑞东先生、石水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1 关于选举张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62,937,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2,601,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张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关于选举李瑞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62,937,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2,601,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李瑞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关于选举石水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62,937,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2,601,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石水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焦万江先生、刘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1 关于选举焦万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62,937,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2,601,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焦万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 关于选举刘侃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962,937,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2,601,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刘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邱志辉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